

工程设计合同

(市政工程设计合同)

工程名称：鄆城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鄆城县西城区停车场
配套设施建设项目

工程地点：周口市鄆城县

合同编号：ZJHNZY-2026-C24
(由设计人编填)

设计证书等级：建筑行业(建筑工程)甲级

发包人：鄆城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设计人：中冀轩辕建设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6年7月24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
监制



发包人： 鄆城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设计人： 中冀轩辕建设科技有限公司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 鄆城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鄆城县西城区停车场配套设施建设项目，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本合同依据下列文件签订：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市场管理规定》。

1.2 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1.3 建设工程批准文件。

第二条 本合同设计项目的内容：

鄆城县西城区停车场配套设施建设项目图纸设计

第三条 发包人应向设计人提交的有关资料及文件：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有关事宜
1	发改委立项批文	1	设计工作开始之前	
2				
3				
4				
5				

第四条 设计人应向发包人提交的有关资料及文件：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有关事宜
1	概念方案	1 份	10 天	
2	方案深化	1 份	10 天	
3	施工图蓝图	4 套	20 天	方案确认后

第五条 本合同设计收费估算为人民币 51.73 万元，设计费支付进度详见下表。

付费次序	占总设计费 %	付费额 (元)	付费时间 (由交付设计文件所定)
1	100	517300	提交施工图后
合 计			

第六条 双方责任

6.1 发包人责任:

6.1.1 发包人按本合同第三条规定的内容，在规定的时间内向设计人提交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限负责，发包人不得要求设计人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设计。

发包人提交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 15 天以内，设计人按合同第四条规定交付设计文件时间顺延；超过规定期限 15 天以上时，设计人员有权重新确定提交设计文件的时间。

6.1.2 发包人应保护设计人的投标书、设计方案、文件、资料图纸、数据、计算软件和专利技术。未经设计人同意，发包人对设计人交付的数据资料及文件不得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发包人应负法律责任，设计人有权向发包人提出索赔。

6.2 设计人责任：

6.2.1 设计人应按国家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及发包人提出的设计要求，进行工程设计，按合同规定的进度要求提交质量合格的设计资料，并对其负责。

6.2.2 设计人采用的主要技术标准是：国家现行的各专业的设计规范和标准。

6.2.3 设计合理使用年限为自合同签订日至竣工验收日。

6.2.4 设计人按本合同第二条和第四条规定的内容、进度及份数向发包人交付资料及文件。

6.2.5 设计人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后，按规定参加有关的设计审查，并根据审查结论做必要调整补充。设计人按合同规定时限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自项目开始施工，负责向发包人及施工单位进行设计交底、处理有关设计问题，直至参加竣工验收。

6.2.6 设计人应保护发包人的知识产权，不得向第三人泄露、转让发包人

地址电话：河南省郑州市中原区中原中路 148 号 7 号楼 9 层 935 号
18638731105

开户银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中原路支行

银行账号：656863867

行号：305491030218

8.2 双方委托银行代付代收有关费用。

第九条 其他

9.1 设计人必须派专人留驻施工现场进行配合解决有关问题，发包人应为留驻人员提供必要的工作、生活及交通等方便条件，相关费用由设计人承担。

9.2 设计人为本合同项目所采用的国家或地方标准图，由发包人自费向有关出版部门购买。本合同第四条规定设计人支付的设计资料及文件份数超过《工程设计收费标准》规定的份数，设计人另收工本费。

9.3 本工程设计资料及文件中，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应当注明其规格、型号、性能等技术指标，设计人不得指定生产厂、供应商。发包人需要设计人的设计人员配合加工订货时，所需要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9.4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配合引进项目的设计任务，从询价、对外谈判、国内外技术考察直至建成投产的各个阶段，应吸收承担有关设计任务的设计人参加。出国费用，除制装费外，其他费用由发包人支付。

9.5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本合同内容之外的工作服务，另行支付费用。

9.6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9.7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论，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

的按下列第（二）种方式解决：

（一）提交（项目所在地）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依法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9.8 本合同一式4份，发包人2份，设计人2份。

9.9 本合同经双方签章后生效，工程竣工后甲乙双方结清设计费后自动失效。

9.10 本合同生效后，按规定到项目所在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审查部门备案。双方认为必要时，到项目所在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请签证。双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即行终止。

9.11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有关协议及双方认可的来往电报、传真、会议纪要等，均为本合同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9.12 其它约定事项：无。

发包人名称：郸城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盖章)

法定代表人：



住 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备 案 号：

备案日期： 年 月 日

设计人名称：中冀轩辕建设科技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住 所：保定市恒源西路 888 号 3S

双创社区孵化楼 2 层 B201

邮政编码：071000

电 话：0312-2112192

传 真：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经办人：

签证日期：2026年7月24日

